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0,273,836	6.2190%	上市前取得及后续增持

注：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秋乐种业 850.00 万股，占比 5.1453%）为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高于 3,300,000	1.9975 %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市场价格	上市前取得及后续增持	经营发展需要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了《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上述股东拟在本次公告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300,000 股, 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75%。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 本公司将不进行股份减持。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秋乐种业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秋乐种业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